

被告人的还是不利于被告人的),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要求的却与此并不相同,该原则所强调的是纠正错误只能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允许;并且,一般说来,纠正的只能是结果有利于被告人的错误,或者,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对某些基于刑事犯罪而导致的错误,才可予以纠正。我认为,应当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确立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同时,也应该根据该原则的精神对我国的刑事再审程序作相应的改造,使其符合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所要求的一系列的规范。

## 中国的转型秩序与法治发展战略

蒋立山

从历史经验看,社会转型是一个充满矛盾风险的过程,转型秩序一般会呈现“先恶化,后改善”的特征。以中国改革开放初的1980年为起始点,以2050年中国中期发展目标的完成时间点为终点,可以绘制一幅转型秩序演变轨迹的示意图。其中,1980年至今为已证实的部分,即表现为“先恶化”的趋势。从现在至本世纪2050年为未证实区域,能否在经历一个高风险阶段后出现“后改善”的局面,有待时间证实。

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的高位风险阶段,面临着三种不确定的秩序前景:(1)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综合性的风险治理,在2020年左右,进入平稳快速协调发展的良性状态;(2)高位风险因素暴发,导致社会总体性危机;(3)虽无总体性的社会危机,但各种局部性危机接连出现,社会动荡长期化,即落入所谓“拉美化”陷阱。避免后二种可能性,是近二十年中国法律改革和秩序治理的主要任务。

中国的法治发展,应该超越以“法律控权说”为代表的狭义法治观念,采用一种包含人人享有平等人权、公民平等参与管理、民主、科学文明、公正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平、经济繁荣等广泛社会目标的“广义的法治发展战略”。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与政治发展之间的目标冲突,决定了中国法治发展的三个阶段。

一、经济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1980-2000)。经济发展与政治发展的矛盾冲突及其权宜性的解决,构成了制约法治发展的最基本因素,围绕经济体制问题进行大规模的制度构建成为法治发展的主要任务。在此阶段,虽然法律制度大体上建设起来,但由于社会仍处于矛盾上升阶段,法律运行机制也未良好确立,法律制度的供给本身并不能有效地促进秩序的生长,出现了所谓“有法律无秩序”的现象。

二、社会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2000-2020)。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开始从经济发展优先战略向社会协调发展战略的转向。本阶段以跨越“矛盾凸显期”的时期为历史使命,法治建设以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会发展优先战略为核心。在此阶段,法治建设的核心是要建立良好的法律运行机制和促进法律秩序的生长。

三、政治发展主导的法治建设阶段(2020-2050)。如果到2020年,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能够基本实现,按照一种合理的预期,中国将进入社会转型的矛盾下降阶段。此时,民众对国家的信心大为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大为提高,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良性条件基本具备。如能适时进入以政治发展为主导的阶段,以自主渐进彻底的方式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法治发展也将转向围绕政治体制建设这个中心,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将进入最后的完成时期。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